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 
教務組  
23-24 中四 / 中五重考

試升中五 / 中六學生備忘

1. 完成重考後，獲准升中五 / 中六學生須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 (8:30am - 4:00pm) 到校務處領取以下文件：
  - 升中五 / 中六成績表 (請交回「須重考」成績表)
  - 中五 / 中六註冊表
  - 試升練習
2. 註冊表必須於 2024 年 7 月 24 日 (8:30am - 4:00pm) 交到校務處，否則當作放棄學位論。
3. 試升練習必須於 2024 年 9 月 4 日繳交給班主任。如未能如期繳交試升練習，將於 2024 年 9 月 5 日留堂。
4. 升中五 / 中六學生如符合退修資格，可向校方申請退修其中一個選修科 (不包括應用學習)，即最終每位中六學生最多修讀 8 科 (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公民與社會發展 4 個必修科目、3 科選修科目及 1 科應用學習)，最少修讀 5 科 (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公民與社會發展 4 個必修科目及 1 科選修科目或 1 科應用學習)
5. 只接受參加重考的中五 / 中六學生遞交一份申請表退修其中一個選修科 (不包括應用學習)。
6. 校方會根據退修後修讀學生的人數作最終決定，如該科退修後修讀人數少於五人，該科將不提供退修申請。
7. 升中五學生全年開放兩次申請，第一次接受申請日期為公布中四重考結果後，截止日期為 8 月 23 日，如獲批准退修，將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第二次接受申請日期為中五的第二學期考試完結後，如獲批准退修，將於中五第三學期起生效。升中六學生則不提供第二次申請機會。

教務組  
2024.07.03